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巨和公招（服务）2020-008

采购项目名称：贵德县常牧镇曲丹峪集镇清扫保洁、垃圾填埋场及新增公厕运营管理项目（第二次）

采 购 人：贵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
一、说明.....	8 -
1. 适用范围.....	8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
3. 投标费用.....	8 -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
9. 投标保证金.....	10 -
10. 投标有效期.....	11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
14. 递送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2 -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3 -
五、开标.....	13 -
16. 开标.....	13 -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
17. 资格审查.....	14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4 -
18. 评标委员会.....	- 14 -
19. 评审工作程序.....	- 16 -
20. 评审办法.....	- 18 -
八、中标.....	- 21 -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21 -
22. 中标通知.....	- 22 -
九、授予合同.....	- 22 -
23. 签订合同.....	- 22 -
十、招标代理费.....	- 23 -
十一、其他.....	- 23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封面（上册）	- 39 -
目录（上册）	- 40 -
1. 投标函.....	- 41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3 -
4. 供应商承诺函.....	- 44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45 -
6. 资格证明材料.....	- 46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47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48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9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50 -
三、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 51 -
四、投标文件目录（下册）	- 52 -
11. 评分对照表.....	- 53 -

12. 报价一览表.....	- 54 -
13.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 55 -
(16.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58 -
(16.2) 从业人员声明函.....	- 59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0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61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62 -
(一) 投标要求.....	- 62 -
(二) 项目概况.....	- 63 -
(三) 服务内容.....	- 63 -
(四) 服务费用及报价.....	-73-
(五) 其他事项说明.....	-8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贵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拟对贵德县常牧镇曲丹峪集镇清扫保洁、垃圾填埋场及新增公厕运营管理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巨和公招(服务)2020-008
采购项目名称	贵德县常牧镇曲丹峪集镇清扫保洁、垃圾填埋场及新增公厕运营管理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588.00万元(196.00万元/年)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质条件:营业执照范围需包含本项目相关服务内容。</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4月22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9日 上午09时00分-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17时00分（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地址：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A栋17层） 标书购买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0971-8275572，电子邮箱： qhjh2018@163.com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报名费 500.00 元公对公转账至代理机构账户, 并标明项目名称（银行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万达广场支行、账号：6305 0110 2513 0000 0032、收款人：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0年5月1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贵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974-8551883 联系地址：贵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971-8275572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A栋17层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万达广场支行
收款人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 0110 2513 0000 0032

其他事项	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贵德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52775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

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福利、管理费、保险费、保洁用品费、车辆使用费、验收费、市政维护费、手续费、维修费、中标服务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及“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中商务要求所列内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100000元整（大写：壹拾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万达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6305 0110 2513 0000 0032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工作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开标现场同投标文件一同单独密封递交：投标人基本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或复印件1份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 （14）服务方案
-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

14. 递送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

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

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项目的服务质量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项目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服务要求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商务和技术两部分（满分100分）。

20.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分值
I	商务部分 (满分26分)	1、投标报价	10
		2、商务评价	16
II	技术部分 (满分74分)	1、服务方案	66
		2、其他	8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商务评价 16分	业绩情况	16	提供近年（自2016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4分，最高得16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技术部分 66分	集镇清扫保洁作业方案	9	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优秀得9-7分，良好得6-4分，一般得3-1分，不提供或差得0分。
	垃圾收运作业方案	9	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优秀得9-7分，良好得6-4分，一般得3-1分，不提供或差得0分。

填埋场运营维护方案	9	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优秀得9-7分，良好得6-4分，一般得3-1分，不提供或差得0分。
23个公厕保洁及设施管理方案	9	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优秀得9-7分，良好得6-4分，一般得3-1分，不提供或差得0分。
冬季除雪作业运行方案	3	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或差得0分。
应急预案	3	应急预案合理得当，有切实可行的现场处置方案、应急报告程序、应急救援措施。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或差得0分。
综合实力、服务体系及规章制度	6	岗位设置齐全、合理，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针对服务所做的规划客观、明确。优秀得6-5分，良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不提供或差得0分。
实施期间安全措施	6	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清扫现场及垃圾收集清运、公厕清洁等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优秀得6-5分，良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不提供或差得0分。
人员配置	6	同时具备可靠的人力资源，便于项目推进过程中各种人力资源的利用，人员配置优秀得6-5分，良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不提供或差得0分。
资源配备计划	6	清扫设备、垃圾收运车辆、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质量要求。需要提交本单位落户的相关证明材料，优秀得6-5分，良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不提供或差得0分。

其他	服务承诺	5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服务进度计划等方面的承诺。所述内容响应文件要求较好得5-4分；一般得3-2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3	在项目所在地有服务机构的，得3分；在青海省其他地区有服务机构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服务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结构代码证、委托协议复印件）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

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一、中标服务费

26.1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收费金额：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金额为：陆万元整（小写：60000.00元）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采购的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	其他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报价（包括：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福利、管理费、保险费、保洁用品费、车辆使用费、验收费、市政维护费、手续费、维修费、中标服务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及“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中商务要求所列内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提供服务后_____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

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方在该项目服务期间一年内按每月的进度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物业管理费，其中，甲方每月计提当月支付物业管理费的5%作为服务质保金。每季度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公物损坏丢失情况，扣减或足额返还该季度服务质保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安装、调试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费用的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费用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费用额度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

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

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以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注：本合同为范本，签订合同时具体条款请与采购人确定。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并由其本人在起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签字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并由其本人在起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签字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及产品。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18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2019年或2020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投标产品服务地点、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进度等方面的承诺。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附：须附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基本开户许可证扫描（或复印）件，并在以上扫描或复印件上加盖投标单位财务专用章。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文件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4)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即投标报价为：_____元/年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福利、管理费、保险费、保洁用品费、车辆使用费、验收费、市政维护费、手续费、维修费、中标服务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及“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中商务要求所列内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满足本次服务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响应采购要求的相关资料。

14. 服务方案

针对本次采购提供的服务方案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年（自 2016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 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费、服务费等、人员工资、福利、管理费、保险费、保洁用品费、车辆使用费、验收费、市政维护费、手续费、维修费、中标服务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及“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中商务要求所列内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本次采购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4 服务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服务地点提供服务。

2. 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3年，合同每年一签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概况

一、贵德县常牧镇曲丹峪新集镇、填埋场、城区新增公厕基本情况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常牧镇曲丹峪新集镇是贵德县人民政府响应扶贫政策建设的精准扶贫安置区域，距贵德县城 50km 左右。

贵德县常牧镇曲丹峪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曲丹峪集镇东，距贵德县常牧镇曲丹峪集镇 9 公里，距贵德县常牧镇 30 公里，距贵德县县城约 80 公里，设计库容量 6.55 万立方，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主要用于贵德县常牧镇牧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作业。

县城区新建公厕 23 座。

二、服务范围

- 1、133257 万 m²道路的清扫保洁，包括集镇主要道路、保洁桶、绿化带、公共设施、广场、停车场。（详见附件 1）
- 2、城区新增 23 座公厕的运营、维护管理。（详见附件 2）
- 3、常牧镇曲丹峪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运营。（详见附件 3）

三、服务年限

3年，合同每年一签

四、服务类控制价

588.00万元（196.00万元/年）

注：如甲方要求乙方对合同外部分工作开展作业，根据作业量甲乙双方每次任务完成后，共同签字确认，单独付费，每季度或半年结算一次。

五、支付方式

根据每月的考核结果，支付当月的费用，甲方应当在收到上月服务费发票15日内完成支付；

（三）服务内容

一、道路综合清扫保洁要求

1、建立应急清扫保洁队伍，实行每天24小时动态保洁，保证15分钟内做出响应，确保完成突发情况的应急作业任务。

2、所有路段每日普扫1次，农村重点区域保洁时长8小时，农村（牧区）非重点区域保洁时长6—8小时。

3、主次干道每天9:00前完成普扫，保洁时间9:00—12:00，14:30—18:30，冬季作业时间可根据天气及道路照明情况适当调整。

二、垃圾收运要求

本方案以实际收运量为准进行垃圾收运工作。当前垃圾终端去向为常牧镇曲丹峪填埋场。

1、保证辖区范围内垃圾清运及时。同时要求生活垃圾清运统一管理、收集，密闭运输，严禁私拉乱倒。

2、果皮箱应密闭；每七天至少冲洗一次。果皮箱放置点及其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无污迹和积尘，保持外观洁净。并做到果皮箱维护、维修，发生偷盗、丢失由运营方负责及时设置。

3、每次生活垃圾收集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箱地面清扫或清洗干净，做到车走地净，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生活垃圾车辆收运垃圾时，注意爱护垃圾箱，严禁野蛮操作导致设施损坏。因作业不当造成损坏的，由运营方负责维修更换。

4、运输生活垃圾应尽量避免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在居民住宅附近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早晨、中午车辆高峰期时间，作业时注意减少噪声。

5、装卸生活垃圾时，车辆不占道，不妨碍交通，注意避让行人、车辆，保持车辆、垃圾箱干净，无异味。停车装卸生活垃圾时，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护措施。

6、生活垃圾收集作业时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7、生活垃圾收集车辆出车前应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确保车况良好；作业完毕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车体外表无污迹、灰垢，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并进行消毒和维护工作。

8、生活垃圾包含餐厨垃圾，餐厨垃圾清运作业过程中，不遗撒、暴露、无污水滴漏。

三、公共厕所保洁要求

1、公厕夏季运营时间：6:00-22:00；冬季运营时间：7:00-21:00。

2、按规定的作业时间实施作业，作业人员无缺岗、无迟到、无早退现象，各时段人员准时到岗作业，保洁人员着装规范作业，挂牌上岗，相关作业人员的信息在公厕入口处进行公示，公厕各类制度上墙。

3、公厕厕内通风良好，摆放纸篓、无蝇、无蛆、无痰迹、无臭味、无乱贴乱画。窗台、墙壁、顶棚无灰尘、蜘蛛网。厕内外设施完好。

4、厕内达到蹲位净、地面净、窗台净、墙壁净；厕外三米内地面干净，墙台净、墙壁净。

5、要确保用水设施及用电设施完整，性能良好，用水及用电设施出现故障，要在 2 个小时内自行修复。

6、保持公厕洗手盆、玻璃镜、坑位、地面、内外墙体、天花板完好，如洗手盆、玻璃镜、坑位、地面、内外墙体、天花板出现破损，要在一个工作日内自行修复。

7、公厕内外工具、用品摆放整齐，严禁乱拉、乱挂、乱堆、乱放物品；内外墙体无乱贴现象。

8、必须遵章守法，确保安全，严禁在公厕内堆放杂物、养禽畜等行为。

9、公厕设施维护主要包括厕所洁具设施、上下水道、电路及电器设施、化粪池的维修清理及突发性事件的上报处理。因甲方的设计及缺陷造成的质量原因，由甲方负责；因作业不当造成损坏的，由运营方全权负责并及时维修、更换。

四、垃圾填埋场运营维护要求

1、按照行业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处理场日常运营工作。

2、按规定处置垃圾处理场定期对渗滤池进行检查维修，对周边防洪渠进行疏通、维修、加固，做好渗滤液回灌和自然蒸发。渗滤液不能违规处置和排放，保护水源地，严禁渗滤液污染。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操作（GB16889-2008）。

3、严禁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危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物进入填埋场。

4、进场车辆应整洁、密闭运输，无渗滤、遗撒、垃圾飞扬、粘挂等现象。

5、垃圾进场后应尽快完成摊铺、压实、覆盖工作。填埋场应设置有效的轻质垃圾防飞散设施，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对飘离作业面的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

6、填埋气导排和收集系统应完好有效，管道畅通。应保证渗滤液导排、收集系统正常运行，保证场底渗滤液收集系统畅通，主管道末端不应被渗滤液浸没，严格按照垃圾填埋场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回灌、自然蒸发进行处理。

7、垃圾填埋场防晒膜、防渗膜缺失、偷盗、破损及其它情形的发生，由运

营方全权负责，并及时修补，所有费用由运营方自行承担。

8、垃圾填埋场需专人 24 小时看守，不得发生偷盗、失火、人身伤亡等财产损失。

9、落实生活垃圾处理场日常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垃圾填埋场正常规范运行。制度上墙，消防设备到位，消毒药品单独存放，并由专人保管，按期对药品进行备案，并做好相关记录台账（消毒药品购买、使用、销毁记录）。

10、进场垃圾应符合国家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11、垃圾渗滤液处理：应严格按操作规范处理垃圾渗滤液，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处理垃圾渗滤液应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要求。

12、垃圾场区应按作业区域划分防火区、采取防火措施，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将火种带入场区。

13、垃圾填埋环境监测的项目应包括渗滤液、大气、臭气、填埋气种，垃圾填埋区内地下水、地表水、噪声等监测技术要达到（GB/T18772-2008）的要求，垃圾场委托运营应检测，定期对垃圾填埋场水土污染进行定期检测，并有检测报告。

14、垃圾填埋场各类指示牌配备齐全（简介、渗滤池、道路、填埋区等）。

15、防洪渠、防护栏要定期清理、维护、更换（偷盗或丢失后进行更换）。

五、冬季除雪作业要求

做好冬季除雪工作，确保雪后道路通畅，按照主管部门整体要求进行作业。

六、应急保障方案

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运营方执行应急值班制度，并实行领导带班交接班制度，保证 15 分钟内响应，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位。在遇到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商业活动等）、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两会、

五一、国庆)、突发环境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或作业事故时,运营方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供优质、高效、快捷的环卫作业服务,保障城市和居民正常活动,减少事件或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危害,提高应对环卫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七、应急预案

做好各类应急事件处理工作,最快速度恢复贵德县整体环境卫生和秩序服务,保障人民群众的人居环境。如遇有应急的环境卫生事件、作业事故以及其他事故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根据应急预案程序,提供优质、高效、快捷的作业服务,保障正常活动,减少事件或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危害,有相应的应对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

附件 1: 常牧镇曲丹峪新集镇作业面积明细

附件 2: 贵德县新建城镇公厕清单表

附件 3: 贵德县常牧镇曲丹峪垃圾填埋场简介

附件 4: 贵德县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办法

附件 5: 考核标准

附件 1

常牧镇曲丹峪新集镇作业面积明细							
序号	类别	名称	作业模式	长 (M)	宽 (M)	面积 (m ²)	备注
1	主干道	1 号	清扫保洁	2200	18	39600	含绿化、硬化
		2 号		1100	18	19800	含绿化、硬化
2	次干道	1 号	清扫保洁	130	9	1170	含绿化、硬化
		2 号		90	11	990	含绿化、硬化
		3 号		85	9	765	含绿化、硬化
		4 号		60	9	540	含绿化、硬化
		5 号		60	9	540	含绿化、硬化
		6 号		60	9	540	含绿化、硬化
3	旧干路		清扫保洁	1000	10	10000	含绿化、硬化
4	广场	曲丹峪文化广场	清扫保洁	140	72	10080	含绿化、硬化
5	空地	便民服务中心 1 号	清扫保洁	45	7	315	含绿化、硬化
		便民服务中心 2 号		50	17	850	含绿化、硬化
		便民服务中心 3 号		99	8	792	含绿化、硬化
		便民服务中心 4 号		59	6	354	含绿化、硬化
6	停车场	1 号	清扫保洁	施工方提供		2753	含绿化、硬化
		2 号				834	含绿化、硬化
		3 号				3458	
		便民服务中心	保洁	41	20	820	
		便民服务中心		20	10	200	
		便民服务中心		48	20	960	
		便民服务中心		8	42	336	
		便民服务中心		18	70	1260	
8	室内保洁	行政服务中心	清扫保洁			1300	
9	其他	可视区域范围内	保洁			35000	
合计 (m ²)						133257	

附件 2

贵德县新建城镇公厕清单表

序号	项目子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改建)	建设年限	建设内容	备注
1	城镇公厕	城西廉租房小区门口公厕	新建	2019 年	新建 57.15 m ² 厕所及基础设施	
2	城镇公厕	德五路中端（党校北侧）	新建	2019 年	新建 57.15 m ² 厕所及基础设施	
3	城镇公厕	营盘路东段（进港路十字东侧）	新建	2019 年	新建 57.15 m ² 厕所及基础设施	
4	城镇公厕	纵五路与城西西路十字路口	新建	2019 年	新建 57.15 m ² 厕所及基础设施	
5	城镇公厕	惠安路中段（惠安小区南侧）	新建	2019 年	新建 57.15 m ² 厕所及基础设施	
6	城镇公厕	粮油储备库南侧	新建	2019 年	新建 57.15 m ² 厕所及基础设施	
7	城镇公厕	青海银行北面	新建	2019 年	新建 83.5 m ² 厕所及基础设施	
8	城镇公厕	佛学院南面	新建	2019 年	新建 57.15 m ² 厕所及基础设施	
9	城镇公厕	梨都商业广场小区北门	新建	2019 年	新建 83.5 m ² 厕所及基础设施	
10	城镇公厕	新法院南侧	新建	2019 年	新建 57.15 m ² 厕所及基础设施	
11	城镇公厕	河西镇黄河逸园对面	新建	2019 年	新建 57.15 m ² 厕所及基础设施	

12	城镇公厕	河西镇居委会门口	新建	2019年	新建 57.15 m ² 厕所及基础设施	
13	城镇公厕	梨都商业广场小区南门对面	新建	2019年	新建 57.15 m ² 厕所及基础设施	
14	城镇公厕	东河公园中段（2号桥底）	新建	2018年	提升改造	
15	城镇公厕	东河公园北段	新建	2018年	提升改造	
16	城镇公厕	环城东路	新建	2018年	新建 60 m ² 厕所及基础设施	
17	城镇公厕	环城西路	新建	2018年	新建 60 m ² 厕所及基础设施	
18	城镇公厕	郭拉廉租房门口	新建	2018年	新建 60 m ² 厕所及基础设施	
19	城镇公厕	江苏大道中段	新建	2018年	新建 60 m ² 厕所及基础设施	
20	城镇公厕	河西十字路口	新建	2018年	新建 60 m ² 厕所及基础设施	
21	城镇公厕	张家沟村委会	新建	2018年	新建 35 m ² 厕所及基础设施	
22	城镇公厕	纵四路玉阁北巷公厕	新建	2018年	旅游管委会建	
23	城镇公厕	新黄河桥北游客服务中心公厕			旅游管委会建	

附件 3

贵德县常牧镇曲丹峪垃圾填埋场简介

贵德县常牧镇曲丹峪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曲丹峪集镇东，曲丹峪生活垃圾填埋场距贵德县常牧镇曲丹峪集镇 9 公里，距贵德县常牧镇 30 公里，距贵德县县城约 80 公里，2017 年已完工，设计库容量 6.55 万立方，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主要收运常牧镇区域内生活垃圾。

一、道路总长 910 米，其中 800 米为公路到垃圾填埋场进场道路，110 米垃圾填埋场进场道路到场地建设进场道路。

二、垃圾场围栏总长度 590 米，围栏规格为 91L-8/300-60，并设置醒目标志，严禁各种闲杂人员及牲畜进入厂内。

三、管理区在垃圾坝下游长 50 米，宽 30 米，总占地面积 1500 m²。分为管理用房、厕所、洗车牌和计量间，其中生产管理辅助用房 95.62 m²，计量间为 26.72 m²，厕所 5 m²。围墙 130 米，大门 1 座，管理用房及级记量间采用一层砌体结构，层高 3.0 米，总高度 3.3 米。管理区设室外照明路灯 4 盏，采用太阳能路灯。20m³蓄水池 1 座。

附件 4

贵德县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办法

为完善全县环境卫生管理体制，进一步提高环卫专业作业公司环卫作业管理水平和质量，规范环卫作业生产质量管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一条 遵循原则

- 1、公平、公正的原则。
- 2、规范检查与随机抽查、明查与暗访，查阅资料及投诉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条 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贵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中标公司。

第三条 考核内容

详见《考核评分标准》。

第四条 实施部门

三河地区集镇范围内（河阴、河西、河东）由县创卫办、三河乡镇（社区）、贵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城市管理局进行考核，集镇范围以外由乡镇自行考核。剩余 4 个乡镇（常牧、新街、拉西瓦、尕让）由乡政府实施考核。

第五条 承包事项及内容

- 1、曲丹峪集镇范围内内的垃圾清运、保洁；
- 2、曲丹峪垃圾场的运行、维护等工作；
- 3、县城 23 个公厕的保洁和运维工作。

第六条 检查考核方法

1、县城 23 个公厕由贵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贵德县城市管理局进行考核，常牧镇曲丹峪垃圾填埋场及常牧镇曲丹峪新集镇保洁由常牧镇负责考核，由镇政府将考核表每月 28 日前上报城市管理局，由城市管理局统一汇总并评定分值。

支付方式：作业服务费根据甲方对环卫作业的考核结果，每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应当在收到上月服务费发票 15 日内完成支付。

2、日常巡查：由实施部门对考核对象每天不间断进行专项性巡回检查和自查考核检查。在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实施部门向作业单位下发《考核督察整改联系单》，责任部门应限期完成整改，超过规定期限仍未整改的扣 2 分；同一问题二次抄告的扣 4 分，三次抄告的扣 8 分。

3、月度检查：由环卫主管部门组织，每月例检不少于四次，明查与暗查相结合，明查前一天通知，暗查则随机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通知被考核方限期整改，对存在的问题逾期不改

或整改不力的，按考核评分标准加倍扣分。必须对每次检查做好记录，建立台账并附影像资料，形成详细的档案。

4、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以《考核督察整改联系单》为准，收到整改单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5、群众满意度调查：分半年和年终两次，主要考评群众对县城内环境卫生服务状况的满意程度，必要时邀请人大、政协、乡镇、创卫办、财政局、环保局、住建局、群众、媒体及行风监督员参与。

第七条 考核分值计算

1、考核基础为 100 分；

2、县城三河地区一分值为 1000 元，各乡镇一分值为 500 元。集中检查结果占日常考核分值的 30%；

3、完成阶段性工作安排，临时交办、督办事项、群众投诉、政府公开电话和媒体曝光问题占日常考核分值的 30%；

4、对日常检查中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占日常考核分值的 40%；

第八条 奖惩

甲方从每月承包金中提取 10% 作为当月考评奖惩金，并按考核得分评定等级，给予相应的奖惩。

1、考核分值在 85 分以上为优秀，全额返还当月奖惩金。

2、考核分值在 80 分（含）以上至 85 分以下为合格，返还当月奖惩金的 80%；

3、考核分值在 75 分（含）以上至 80 分以下为基本合格，返还当月奖惩金的 50%；

4、考核分值在 75 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全部当月奖惩

金外，再从月承包金额中减扣 20%；

5、在承包期内乙方连续三个月或累计 4 个月评为基本合格以下（含基本合格），以及在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不到位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取消承包资格，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附件 5. 考核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一			1、按照《贵德县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试行）要求落实道路清扫保洁时间。	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路段每次扣 0.5 分。
			2、按照行业管理落实专职管理员跟踪作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在管理中管理员不到位或通信不畅通的扣 0.5 分。
			3、按照《贵德县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试行）要求落实，道路机扫作业频次按道路机扫具体规定执行，机扫时应实行全路段清扫。	道路机扫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道路每日清扫频次每少一次扣 0.2 分，空驶的车辆每次扣 0.5 分。
			4、按照《贵德县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试行）要求落实，道路冲刷作业频次按道路机扫具体规定执行。	道路冲洗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道路每日洒水频次每少一次扣 0.2 分，空驶的车辆每次扣 0.5 分。
			5、洒水车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信号，夜间开启安全双跳灯。冲洒水作业时应适当控制水压和车速，避免把水溅到路旁行人。	洒水车作业时未开启警示信号扣 0.5 分，洒水溅到行人引发投诉的扣 0.5 分。

清扫 保洁	现场 检查	6、扫路车必须清扫到位，扫盘至路沿石边沿，扫路车清扫过后，公路路面不能遗漏成片未吸走的灰尘沙粒。	扫路车清扫不到位，有遗漏的扣 0.5 分
		7、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	一级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每超出一项，每处扣除 0.1 分，二、三级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每超出一项，每处扣除 0.05 分。
		8、生活垃圾停留时间。	一级道路有生活垃圾停留时间超过 10 分钟，每处扣除 0.2 分，二、三级道路生活垃圾停留时间超过 15 分钟，每处扣除 0.1 分。
		9、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道路绿地内有杂物垃圾且停留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每处扣 0.1 分，有成堆积存垃圾的每处扣 0.2 分。
		10、道路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染，沿街果壳箱（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无污垢、无积尘、无污水。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污染 < 5 m ² 的每处扣 0.1 分，≥ 5 m ² 的每处扣 0.2 分，路面隔断情况有积尘的扣 0.1 分。
		11、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立岗、脱岗、坐岗、聚众聊天等现象。	未巡回保洁的每条道路扣 0.1 分，清扫保洁人员立岗、脱岗、坐岗、聚众聊天的每项扣 0.2 分。

<p>12、人工保洁时，道路、人行道（含店面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窞井、河道、果壳箱、绿化带，规范清扫收集垃圾；作业时间内不得捡拾各类废旧物。</p>	<p>道路、人行道(含店面全道路)漏扫、反扫的每处扣 0.1 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 0.1 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 0.1 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果壳箱、绿化带的每次扣 0.2 分，清扫垃圾乱倒的扣 0.2 分。作业期间有意捡拾各类废旧物的扣 0.3 分。</p>
<p>13、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运，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如遇垃圾点发生燃烧，及时通知环卫主管单位并进行灭火。</p>	<p>垃圾未倾倒在指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 0.5 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 0.1 分，未按指定地点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 0.2 分，未按规定上报的每次扣 0.1 分，在接到环卫主管单位通知或市民举报的，未进行灭火的每次扣 0.3 分。</p>
<p>14、道路清扫作业车辆外观、内饰整洁，车内不允许摆放与作业无关杂物。</p>	<p>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 0.2 分。</p>
<p>15、作业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需着统一环卫工作服，着装整齐并穿反光安全背心。</p>	<p>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的每人次扣 0.1 分。 作业人员着装不整齐每人次扣 0.1 分。 作业人员作业时未穿作业服装的每人/次扣 0.2 分。</p>

二	垃圾收运	现场检查		
			16、城区垃圾日产日清，所有垃圾桶、箱清理过后，做到车走地净。	每发现一处垃圾收集未达标，扣 0.5 分。垃圾桶、箱清理不彻底的扣 0.2 分
			17、垃圾收集容器位置适宜，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垃圾收集容器的维护和维修，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并将垃圾桶复位，盖上桶盖，不得有地面零散垃圾，收集点及周围 5-10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18、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1 分。
			19、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1 分。
			20、垃圾运输车辆应外观、内饰整洁，车内不允许摆放与作业无关的杂物，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并符合城市交管部门垃圾清运车辆要求。不允许将工业垃圾、建筑垃圾运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1 分。

			至垃圾填埋场。	
三	小广告处理	现场检查	21、城区内街道两侧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电杆树木、公共设施等无非法粘贴广告、无非法喷涂广告，达到清除后基本不留痕迹、基本恢复原貌，可视范围内感官整齐洁净。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1 分。
四	公厕保洁	现场检查	22、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废纸篓不溢满。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物。 保证公厕厕具设施、上下水道、电路及电器设施、化粪池的正常运行。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5 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1 分。

五	填埋场运行	<p>现场检查</p> <p>23、进场车辆管理有序，外观整洁、密闭运输，无渗滤液遗洒、垃圾飞扬、粘挂等现象。</p> <p>垃圾进入填埋区后，摊铺、压实、覆盖等工作及时、有效。</p> <p>填埋场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包括噪声、污水、飘散垃圾等。</p> <p>填埋气导排和收集系统完好有效，管道畅通。</p> <p>渗滤液导排、收集系统正常运行，保证场底渗滤液收集系统畅通，主管道末端不被渗滤液浸没。</p> <p>场地消毒、车辆登记、过程记录齐全。</p> <p>消防设备配备齐全，无过期消防器材。</p> <p>防护栏、防晒膜、防渗膜、防洪渠、看护房、地磅秤、渗漏池、坝体及所有设施无缺失、偷盗、破损等其他情形发生。</p> <p>填埋场工作人员不在场的、垃圾填埋场有闲杂人员的。</p> <p>渗漏液不按技术规范进行回灌和自然蒸发技术标准处理的。</p> <p>垃圾填埋场各类指示牌配备齐全（简介、渗漏池、道路、垃圾填埋区的，垃圾分区指示牌）</p>	<p>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1 分。</p>
---	-------	---	-------------------------

			垃圾填埋场日常管理制度上墙。 垃圾填埋场内消毒药品单独存放，并有专人保管，定期备案并做好消毒药品记录。	
六	公众 监督 处理 情况	事件 投诉	24、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市长热线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 1.0 分，不及时处理或不上报书面说明的扣 1 分。
			25、无新闻媒体曝光。	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 0.5-1 分，不及时处理的扣 1-2 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扣 2-5 分
			26、市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失责任分将根据情况扣 1-5 分。
			27、无重大安全事故	责任事故发生一起扣 2-5 分
七	应急响应	现场 反馈	28、应急响应及时程度	面对突发事件，无任何应急响应措施，每次扣 5 分；应急响应措施不及时或人员物资安排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 3 分。

注：1、现场检查应附有照片、录相，并形成文字材料后，找组长或相关负责人签字。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着“安全第一、服务第一、效果第一”的宗旨，乙方须处理好所有工作人员的意外保险，确保设备车辆和人员的安全运行，并独自承担承包期间的一切刑事、民事、安全等责任。